

# 徽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

合同编号：34150320260209000001

签订地点：六安市裕安区

乙方：六安市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3月12日

## 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多功能一体机	联想至像 M280W	A4 黑白激光打印/复印/扫描	2	1200	2400
合计	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					24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同类产品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严格按保修卡执行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清点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款项付清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现场清点验收。

第九条 成套设备安装与调试：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：1.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终止；2. 本合同因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；3. 一方单独终止的，应承担合同已执行部分所产生的相应费用、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。

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标的物的 20%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在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  
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 六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 双方共同协商。

甲方	乙方
<p>甲方（章）：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建行六安市政务区支行 账号：34001742208058068988 邮政编码：</p>	<p>乙方（章）： 住所：万佛路文汇大厦 15 楼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564-3220055 传真：0564-3220030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 皖西路支行 账号：1314064009300039309 邮政编码：237005</p>